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有關電影發行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歡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底方就一部由本集團獨家投資、陳可辛執導，以及胡歌、Vincent Cassel及郝蕾等主演的電影《獨自·上場》(前稱：《李娜》)訂立一份發行協議，保底方可獨家在中國城市院線影院發行該電影，期限由發行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該電影於中國公映首日計起10年為止。據此，保底方需要向歡喜最少支付保底發行代價人民幣六億元(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6,400,000元)，而該電影相關成本約人民幣三億零四百萬元(人民幣3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976,000元)；倘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超出約定之總票房金額，除以上提及之保底發行代價外，雙方可就超出的部分進行分成。

簽訂發行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就該電影的其他權利，包括該電影於其他海外院線影院的全部發行權利以及全球的新媒體播放權等權益所產生之全部收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歡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保底方就一部由本集團獨家投資、陳可辛執導，以及胡歌、Vincent Cassel及郝蕾等主演的電影《獨自•上場》(前稱：《李娜》)訂立一份發行協議，據此，保底方需要向歡喜最少支付保底發行代價人民幣六億元(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6,400,000元)；倘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超出約定之總票房金額，除以上提及之保底發行代價外，雙方可就超出的部分進行分成。發行協議主要詳情如下：

## 發行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歡喜  
(2) 華文映像(「**保底方**」)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發行協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保底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是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發行協議，保底方就一部本集團獨家投資、陳可辛執導之製作中電影《獨自•上場》(前稱：《李娜》)，進行保底發行。保底方可獨家在中國城市院線影院發行該電影，期限由發行協議生效之日起至該電影於中國公映首日計起10年為止。

根據發行協議，如該電影的實際總票房等於或低於約定之總票房金額，該電影的保底發行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如票房收入超過約定之總票房金額，除以上提及之保底發行代價外，雙方可就超出的部分進行分成。

董事認為保底發行代價之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歡喜向保底方提供該電影完成片的播放介質及取得該電影的《電影公映許可證》及保底方向歡喜全數支付保底發行代價為之完成發行協議。

## **本公司及歡喜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系列，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歡喜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及電影版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 **保底方之資料**

華文映像(北京)影業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娛樂相關業務。

## **發行協議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電影《獨自•上場》的保底發行將錄得收益不少於人民幣六億元(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6,400,000元)，相關成本約人民幣三億零四百萬元(人民幣30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976,000元)。

待發行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根據發行協議所收取之保底發行代價連同該電影之相關成本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之賬目內分別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之收益及成本。

簽訂發行協議後，本集團將繼續保留就該電影的其他權利，包括該電影於其他海外院線影院的全部發行權利以及全球的新媒體播放權等權益所產生之全部收益。

## 進行發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發行協議，保底方承諾，無論該電影是否達到約定之總票房金額，保底方都需要最少支付保底發行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以獲得該電影於中國的發行權。因此，本集團能消除該電影的票房風險，及就該電影項目提早收回投資成本並鎖定豐厚利潤，並同時保留對該電影超出約定之總票房金額的票房部分之部分收益權，本集團提早獲得該電影收入可用於投資其他電影及電視劇項目及營運資金，加快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協議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或中國各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以外之日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協議」	指	歡喜與保底方就保底發行該電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發行協議
「該電影」	指	《獨自•上場》(前稱:《李娜》),一部由本集團獨家投資、陳可辛執導,以及胡歌、Vincent Cassel及郝蕾等主演之製作中電影
「總票房」	指	中國電影院放映該電影形成的票房總額(以根據電影院及院線所發收據所提供及證實之相關資料計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喜」	指	歡歡喜喜(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文映像」	指	華文映像(北京)影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娛樂相關業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媒體播放權」	指	播放權應用於除傳統電影院以外之一切媒體形式，適用於全球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互聯網、寬頻、移動互聯網技術發布的內容，例如網絡視頻、手機端視頻應用、平板電腦端視頻應用、電腦端視頻應用、互聯網電視、IPTV(網絡電視)、未來媒體應用、衛星電視、有線電視、電視媒體(免費或付費)、音像製品及音視頻設備或通過網吧、酒店、航空器、火車、汽車內的音視頻設備或其他終端設備或其他未來可能發明之媒體應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或港幣兌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94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